

訴 願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55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5 月 9 日

北市信社字第 09731003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68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及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3 萬 2,124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557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7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

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 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

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

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 2 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

....

...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及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三）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依法可申請工作許可者，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籍相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365100 號函：「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續延用『

9

5 年度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核算依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72 年與前妻離婚，子女歸前妻養育，人在何處無法得知，希望體察民隱，正視民情，准列低收入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10 年○○月○○日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及存款投資。

(二) 訴願人配偶楊○○（44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91 年 7 月 31 日與訴願人結婚，領有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依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工作許可，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其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人相同，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43 萬 4,215 元，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521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以 3 萬 6,228 元計。其中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

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 萬 4,869 元。

(三) 訴願人長女黃○○（52 年○○月○○日生），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43 萬 6,215 元，另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3 萬 5,691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以 12 萬 2,659 元計。其中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

本金為 170 萬 3,628 元。

(四) 訴願人長子黃○○（55 年○○月○○日生），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及存款投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8 萬 2,72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5,68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另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投資）合計為 172 萬 8,49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3 萬 2,124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7 年 7 月 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2、個案摘要表及訴願人配偶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

，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自 72 年與前妻離婚，其子女皆由前妻養育，不知子女去處乙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

909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二）6. 訴願人子女是否應排除列計乙節。本局業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請社工員訪視評估，惟評估結果為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暫無相關福利需求，尚難排除列計訴願人子女。」是訴願人之長女黃○○及長子黃○○既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至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存款投資既已超過前揭法定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要件不符，尚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